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蕙芬

聯絡電話：02-23565148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489@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110112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01000000A11101127690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第3點規定及附件(含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943號
函辦理(原函影附)。

二、本部111年3月22日台內秘字第1110111197號函諒達。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

副本： 111/03/31
08:48:44

地政司



1110271847

111/03/31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許惠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60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one@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附件一 A21000000I_1111360943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00000I_111136094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3點規定及附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指引第3點及附件業經本部111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584號函修正，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
- 二、檢附修正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vol.mohw.gov.tw/vol2/>，下載路徑：志願服務資料庫/法令彙編/行政規則）。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衛生福利部除外)、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所屬機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111/03/29
14:59:13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41360921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932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0584 號函修正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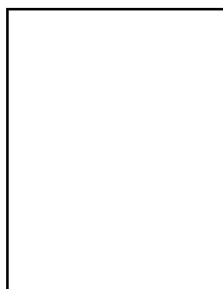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7.97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07

發給單位：○○○

4.8 公分

背面

7.97 公分

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

4.8 公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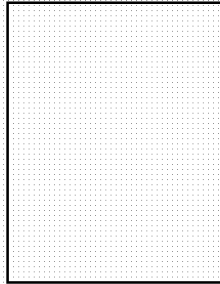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7.97 公分

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
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
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李小龍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10

發給單位：○○○

4.8 公分

背面

7.97 公分

注意事項：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50 年03 月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

4.8 公分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件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¹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u>前一個月</u>，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²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三、¹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²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考量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榮譽卡所需作業時間，為避免志工換發榮譽卡發生空窗期，應實務需要，爰修正得於榮譽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附件樣式 1 背面 注意事項： 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u>前一個月</u>，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	附件樣式 1 背面 注意事項： 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	修正附件樣式 1 背面注意事項二說明文字。
附件樣式 2 背面 注意事項： 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務警察、義務交通警察、義務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有防救志願團體編組成員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其服務年資達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向地方警察、消防機關或災害防救警察、消防會所或民防志願團體等規定，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並送具志願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准予以不重複計算。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u>前一個月</u>，相關成員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相關成員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59 年03 月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1123456789	附件樣式 2 背面 注意事項： 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務警察、義務交通警察、義務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有防救志願團體編組成員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其服務年資達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向地方警察、消防機關或災害防救警察、消防會所或民防志願團體等規定，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並送具志願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准予以不重複計算。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相關成員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相關成員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59 年03 月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1123456789	修正附件樣式 2 背面注意事項二說明文字。